

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全书

(下卷)

人民中国出版社

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全书

(下卷)

主 编 迟双明

人民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全书/迟双明主编;尹春霞等著.-

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8.7

ISBN 7-80065-647-0

I.学… II.①迟… ②尹… III.教师-终生教育-手册

IV.G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5206 号

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全书

※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车公庄大街3号)

印刷

新华书店征订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4 印张 180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065-647-0/G·226

定价:498.00 元(上、下卷)

目 录

第四编 教育工作参考

第三章 法制教育

第一节	法律概述.....	(945)
第二节	宪法.....	(949)
第三节	国旗法.....	(958)
第四节	国徽法.....	(959)
第五节	国籍法.....	(960)
第六节	义务教育法.....	(961)
第七节	兵役法.....	(963)
第八节	刑法.....	(964)
第九节	民法.....	(981)
第十节	交通管理条例.....	(989)
第十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994)
第十二节	婚姻法.....	(996)
第十三节	继承法	(1003)
第十四节	教师法	(1011)
第十五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1017)
第十六节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020)

第四章 环境教育

第一节	环境教育的历史发展	(1021)
第二节	环境教育的定义与目的	(1027)
第三节	中学环境教育的内容	(1029)
第四节	环境教育的方法	(1040)

第五节	城市环境问题调查	(1046)
第六节	中小学环境教育的案例	(1051)

第五章 后进生教育

第一节	后进生的一般行为表现	(1057)
第二节	后进生行为表现的原因	(1059)
第三节	后进生行为表现的心理学分析	(1062)
第四节	对后进生的一般教育方法	(1064)
第五节	尊重教育——后进生教育的法宝	(1066)

第六章 特殊教育

第一节	特殊教育概述	(1071)
第二节	智力落后教育	(1081)
第三节	言语和语言障碍教育	(1085)
第四节	听觉障碍教育	(1088)
第五节	视觉障碍教育	(1094)
第六节	肢体障碍教育	(1098)
第七节	行为障碍和情感障碍教育	(1100)
第八节	天才儿童教育	(1104)

第七章 班主任的工作方法

第一节	班主任的素养	(1111)
第二节	班主任与教育权威	(1116)
第三节	师爱效应	(1123)
第四节	班主任工作的核心——组建班集体	(1130)
第五节	教育艺术与教育机智	(1147)
第六节	班主任工作管理与评价	(1153)

第八章 校长的工作方法

第一节	校长的素质	(1162)
第二节	校长管理艺术	(1169)
第三节	校长工作	(1179)
第四节	校长管理职能	(1190)

第五编 教学工作参考

第一章 中学教学参考

第一节	语文	(1205)
第二节	数学	(1270)
第三节	物理	(1309)
第四节	化学	(1368)
第五节	英语	(1442)
第六节	历史	(1504)
第七节	地理	(1569)
第八节	生物	(1626)
第九节	政治	(1649)
第十节	音乐	(1701)
第十一节	体育	(1711)
第十二节	美术	(1723)

第二章 小学教学参考

第一节	语文	(1732)
第二节	数学	(1781)
第三节	自然	(1816)
第四节	历史	(1844)
第五节	地理	(1848)
第六节	劳动课	(1858)
第七节	音乐	(1861)
第八节	体育	(1867)
第九节	美术	(187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93)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1895)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22)
北京部分高校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办学概况	(1927)
1995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在京录取新生情况统计	(1953)
1995 年全国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在京招生计划、录取人数按 科类统计	(1955)
1985~1995 年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录取分数线	(195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结合 的中学师资培训工作的通知	(1960)

第三章 法制教育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有广狭两义。广义上的法律，是从法的整体看的，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既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和基本法，也包括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还包括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而狭义上的法律，仅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为了区分起见，通常将广义上的法律称为“法”，把狭义上的法律叫作“法律”。人们通常讲“要守法”、“依法办事”，都是指广义上的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在本质上是经济上政治上占据主导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断不仅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具有指导意义。列宁更是明确地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律的本质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由于统治阶级不仅在经济上占据主导地位，掌握着主要的物质生产资料，而且在政治、思想上居于统治地位，因而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利用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机器，去创制有利于自己的法律，并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而被统治阶级因不执掌政权，其意志便不可能反映在法律上。作为统治阶级，不仅可能而且必须用法律来反映自己的意志。因为法律是建立和维系长期、稳固的政治统治所不可或缺的工具与手段。法律是一种制度，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系统的、长期的、有效的，而不仅仅是解决某一或某些问题，收功效于一时。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内容，仅仅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所表现的那一部分意志，即国家意志。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法律，确立并调整社会关系，以此建立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但统治阶级并不是用国家强制力和法律的手段调整

所有社会关系，而只调整对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有重大关系的社会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通过法律来表现以外，还通过政策、道德、宗教等规范来表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所反映的并非统治阶级中某一部分人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整体的或根本的意志。任何一个团体、组织、群体要存在和发展，必然有某种维系这群体、组织的纽带；若失去了这纽带，这种群体或组织不仅不可能存在，更不可能发展壮大，尤其是作为统治阶级更不可能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所以，统治阶级是十分注重通过法律来反映自己的整体意志，来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这种意志的内容不是人们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凭人们主观随意想象出来的，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决定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会具有什么样的内容，从而也就决定了会有什么样的法律。

所谓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生产方式诸因素。其中对法律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此与法律有直接关系的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包括所有制性质、分配方式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关系与地位。其中对法律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所有制的形式与性质。所以讲法律所反映意志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指的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

当然，我们说法律归根结蒂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并不是要否定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否认法律对物质生活条件的反作用；也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相反，其他社会因素必然要影响法律。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较，法律具有下述基本特征：

（一）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表现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由公检法司等专门机关具体适用，所以凡法律文献无不冠以国家、地方或国家机关的名称。

统治者往往通过法律去调整重要的社会关系，以此维护政治统治。而纳入法律范围的社会关系，要在社会生活中得到保护与发展，又必须经国家机关用一定的形式加以确认，由国家强制力加以保障；如果在发展过程中遇到阻碍，还须借助国家的力量加以排除。可见法律往往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被奉为“国家意志”。诚然，凡对统治者有利的社会关系，统治者都注意保护，凡对统治者不利的社会关系，统治者都注意限制，但对不重要的社会关系，统治者则无须借重国家暴力，而是通过伦理、道德、宗教等加以调整。伦理、道德、宗教与法律的主要区别，就是不借重国家暴力，即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二）法律具有规范性

与上层建筑中的国家和思想意识等不同，法律是一种规范；与语言规范、技术规范等又

不同,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与伦理、道德、习俗等又不同,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通过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种模式与标准,指明行动的方向。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还具有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所谓概括性,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非具体的、特定的个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所谓可预测性,指由于法律的存在,人们事先就知道国家和社会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即人们预知某种行为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在法律上是有效还是无效,是合法还是违法,等等。

（三）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或职权职责)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的;统治者往往是通过法律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与统治的。一般讲,法律上的权利,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指法律要求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道德、宗教、政治规范和社团章程等往往也具有权利义务的内容,然而这些规范的权利义务与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是不同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当人们的法定权利受到威胁或损害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负有义务的不履行法定义务时,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

（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

法律十分明显地表现出一种国家强制力。它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由公检法司等专门的国家机关具体适用。它对那些企图违法犯罪的人有一种威慑力,以此阻止他们违法犯罪;而对那些胆敢以身试法的人则毫无例外地予以制裁。

诚然,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强制力。例如违反党纪,轻则纪律处分,重则开除党籍。但这种强制力与法律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有性质的不同。法律的强制力是与国家暴力紧密相联的,其实施更为严厉有效。

（五）法律具有普遍性

法律具有普遍性,指法律适用范围的广泛。就时间而言,法律往往在相对较长的历史时期内有效,而非朝令夕改。就地域而言,法律一般在一国主权管辖内有效,有的法律还有域外效力。就适用对象而言,法律对所有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如何。惟其如此,我们特别强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

四、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统治者往往把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通过法律确认,转化为法律关系,用法律的手段加以保护,促使其充分发展;而把不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排斥于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外,限制其发展,甚至加以消除。

所谓法律关系,指法律的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一种特殊的人与人的关系。每一个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所构成,这三部分又称为“法律关系三要素。”

(二) 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法律关系的主体通常包括三类,即自然人、法人和国家。

公民或法人要想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资格与能力,即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所谓权利能力指法律确认的人们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一般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终身享有。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撤销或解散。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由法人成立的章程或宗旨及主管机关批准的业务范围决定。

所谓行为能力,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能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能力。公民要直接参与法律关系,享受法定权利,承担法定义务,不仅要具有权利能力,还须具有行为能力。法律上一般以是否能够判断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控制自己行为的后果(即以是否成年或精神正常)为标准,将公民划分为有行为能力者和无行为能力者。法人的行为能力在起止时间及内容上,与其权利能力是相一致的。但法人的行为能力,须由其负责人或委托其他公民代表法人实现。

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依法建立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这里讲的法定权利,指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所具有的某种权能。它既表现为权利者有权自己作出一定行为,亦表现为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

所谓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一般分为三类:物,指在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利对象的物质,即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又能为人所控制的物质;行为,即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精神财富,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如发明、发现、学术著作和文艺作品等。

(三)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与万事万物一样,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也必然有产生、变更、终止的情况。不过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并非随意,而必须具有一定的前提与条件,即产生法律事实。所谓法律事实,指由法律所规定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亡的情况和现象。法律事实又分为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即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的客观现象。如人自然死亡、地震等。法律行为指人们有意作出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亡的活动。

五、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在某一国家的某一历史时期,往往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与复杂性,要求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所谓法律部门就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民法、刑法等。尽管一国的法律可分为许多的部门,但因这些法律建立在同一种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

反映的本质是一致的,承担着共同的历史使命,而且相互有一定的联系,因而这些法律又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所谓法律体系,就是由某一国家的现行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法律整体。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往往主要以法律调整的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为标准划分法律部门。一国法律体系一般划分为下列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等。

第二节 宪 法

一、宪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 宪法的概念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和普通法律一样,是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它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宪法和普通法律有很大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内容不同。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而且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的内容通常包括:国家的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标志等。这些问题都是立国之本。因此有些国家就把宪法的名称叫做根本法。而普通法律的内容只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内容。如民法只是规定有关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问题,各种诉讼法只是规定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

(2) 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第一,宪法是国家立法的原则,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依据宪法制定的,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法被称为“母法”,普通法律被称为“子法”。第二,普通法律必须与宪法保持一致,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违反宪法的法律应宣布无效或者进行修改。第三,宪法是根本的活动准则。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3) 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有特别程序。制定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所以各国在制定宪法时,通常都要成立专门的机构。有的国家还要交付全民讨论或者公民投票表决。通过宪法,通常要经过国家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者四分之三的绝对多数通过。

为了保持宪法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修改宪法的程序也比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要求严格。

宪法的修改,分为对部分条文的修改或系统修改。系统修改宪法实际是重新制定宪法。多

数国家对宪法的修改都有严格的限制。

2.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和民主分不开，可以说没有民主就没有宪法。这是因为：

(1) 从宪法的产生来看，宪法的产生与民主制的建立分不开，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君主或国王掌握至高无上的权力，他的圣旨就是法律，“法自君出”，中外都如此。所以，在封建制社会，皇帝不可能也不需要制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宪法是在资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建立了民主制度之后产生的。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也需要制定宪法，用宪法来巩固政权，保护和发展民主成果。

(2) 从宪法的内容来看，宪法是用法律形式来确认民主成果，规定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民主原则。所以民主是宪法的内容和前提，宪法是对民主的确认和保障。

(3) 从宪法的形式来看，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是根本大法，规定的是民主的根本制度原则。比如我国宪法，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了一系列规定，不仅规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任务，而且规定了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各项重要原则、制度。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则是从某一个方面把宪法关于发展民主的任务和原则加以具体化。所以说，宪法是确认民主的基础和主要的法律形式，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1. 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它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居首要的地位。

目前我国已颁布了几百个法律、上千个法规，国家的法律体系已基本成形，整个法律体系以宪法为主导。在一切法律、法规的法律效力层次中，宪法处于最高地位。下一层次的法律、法规，不得与上一层次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各个层次的法律、法规，都必须与宪法精神保持一致，不得与宪法相违背。我国的法律效力地位分为五个层次：宪法为第一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国人大颁布的基本法律，如民法通则、刑法等，仅次于宪法，所以它们处于第二层次。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处于第三层次。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处于第四层次。各省、市、自治区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处于第五层次。

2. 宪法的重要作用。

我国现行宪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并对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作了比较周全的规定。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证国家繁荣富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宪法规定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除了序言把建设精神文明作为国家总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外，总纲还对如何建设精神文明作了具体的规定。而且从世界各国宪法来看，象我国宪法这样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少有的，这体现了我国宪法的特色。

第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政权建设。宪法确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改革和健全国家机构，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的地位，因而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宪法赋予并保障公民

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使民主制度得以巩固和发展;同时,宪法还强调了专政职能,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四,加强社会主义法律建设。宪法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立法制度和司法制度,为健全法制奠定了基础。现行宪法颁布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法规,各省、市、自治区也颁布许多地方性法规。宪法还对加强执行监督和法制教育方面作了规定。这都说明宪法在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三)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

1. 我国现行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起临时作用的《共同纲领》和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

1982年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二大召开以后,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制定的。同时,这部宪法又经过了两年零两个月的讨论和修改,全民讨论的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是我国前所未有的。1982年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所以说,这部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1982年宪法实施十多年以来,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宪法的有些规定已经同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现实情况不相适应,因此需要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这部宪法已经进行过两次修改:一次是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两条宪法修正案,另一次修改宪法,是在1993年4月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这次修改中,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并根据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经验,着重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现行宪法更加符合现实情况和发展的需要。

2. 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

(1) 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现行宪法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宪法序言对四项基本原则作了集中的表述。它是我们的立国之本,象一根红线贯穿宪法的始终。

(2) 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宪法序言明确规定了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并在有关章节条文中,分别就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许多重要原则、方针和措施。

(3) 确认集中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这是现行宪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现行宪法的总精神。可以说,我国现行宪法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宪法。

(4)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宪法序言明确提出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从确认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到具体措施,都作了周详的规定。

(5) 加强民族团结。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所以现行宪法在序言、总纲第四条以及有关章节中,都充分体现加强民族团结的精神。

总之,1982年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它的贯彻实施,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发挥重大作用。我们每个公民都负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二、我国的国家制度

(一) 国家性质

1. 国家性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

国家性质,或称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国家制度指国体、政体(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方面的制度。它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国家制度中,国家性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决定着国家的形式、国家发展的总方向。因此,我国宪法历来都把国家性质规定在第一条。

2.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有关我国国家的性质的规定。人民民主专政的主体是人民,这表明我国政权的性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能够确切地反映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

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内部的民主和对反动派的专政两个方面。两个方面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缺一不可。在我国,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消灭以后,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人民对于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必须进行斗争。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不但不能取消,而且要进一步加强。对于破坏改革和建设、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制裁。

3.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总结出来的一条最基本的经验。从《共同纲领》到建国后的四部宪法,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一项重要的原则写入宪法,确认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但是,不能把党等同于国家政权。1989年9月26日,江泽民同志在答记者问中指出:我们绝不能以党代政,也绝不能以党代法,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①因此,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

4.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是我国的特点和优势。所以把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

^① 见1989年9月27日《法制日报》第1版。

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明确载入宪法。

在统一战线内部，除中国共产党外，还有八个民主党派。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友好合作关系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担负着三项任务，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完成统一祖国大业和保卫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目前人民政协发挥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人才库”、“智囊团”以及统一祖国大业等重要作用。

（二）政权组织形式

1.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及其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政权组织形式，或称政体，即国家政权机关。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性质是密切相关的。它们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国家性质是内容，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性质的表现形式。所以，各国统治阶级通常都比较重视政权组织的建设工作，使政权组织形式适应国家阶级本质的需要。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宪法第二条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条规定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这是因为，它最充分地反映了我国政权的阶级本质，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它可以直接制定各项法律和创立各项制度，它还有权批准或者授权其他国家机关建立各种必要的制度。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

现行宪法颁布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逐步加强和完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断地发挥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由于民主和法制观念薄弱，人们对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仍存在一些错误认识和做法。如有的地区和部门不尊重人大的职权，有的人甚至认为人大只是举手和鼓掌的机关，起不了大的作用，等等。这些认识和做法都是错误的。说到底是对人民当家作主缺乏认识的问题。为此，要继续深入宣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三）选举制度

1. 选举制度的概念

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是指由选举法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国家领导人员的选举原则、方法、组织和程序的总称。

1953年我国颁布第一部选举法，1979年我国又颁布了第二部选举法。1982年宪法颁布后，根据现行宪法规定的精神，对选举法又作了一些修改。1986年12月，为了充分体现民主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制，对选举法进行再一次修改，使我国的选举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

2.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如下：

（1）普遍的原则。宪法规定，我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平等的原则。选举法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3)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宪法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的人大选举,这是间接选举;而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则由选民直接选举。这表明,目前我国的选举是采用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目前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是适合于我国当前情况的较好的民主形式。

(4) 秘密投票的原则。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5) 对代表监督和罢免的原则。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选民和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监督人民代表,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不称职的代表。这体现了民主选举制度。

目前我国在选举上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如有些人民代表的素质不高,人民代表与选民和选举单位的联系不够,因此在对选民负责和接受选民监督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等等。这些问题都有待于改进。

3. 选举的组织 and 程序

按照选举法规定,我国的直接选举工作,要经过以下程序:成立选举委员会,在其下设立办事机构,处理日常的选举事务;划分选区;进行选民登记;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选举人民代表;宣布选举结果,确定当选代表,并发给代表当选证书。在选举工作中应抓好一些关键的环节。对于确定选民名单,必须十分慎重,因为它涉及到每个公民是否享有宪法赋予的选举权利问题。对该列入选民名单的,一个也不应漏掉。同时,要做好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工作。这是衡量直接选举工作是否真正发扬民主的重要标志。一定要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充分酝酿、民主协商的原则。一定要认真考虑所物色的代表候选人,是否具备当人民代表的政治素质、文化水平、工作能力(主要是参政议政能力)以及联系群众等方面。

(四) 我国国家机关的体系和组织活动原则

1. 国家机关的组织系统

根据我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按照国家机关的性质和地位,可分为六类:

(1) 国家权力机关。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由选民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而产生的人民代表所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立法权、人事任免权、重大问题决定权和监督权。

(2) 国家主席。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主席行使公布权、任命权、发布权、外交权和荣典权,其一切活动必须根据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的决定进行。我国的国家元首制,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结合起来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是集体的国家元首制。

(3) 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同级权力机关产生,贯彻执行权力机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4) 国家军事机关。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是我国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它由全国人大产生。国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5) 国家审判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国家审判权。